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八時十五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II號宴會廳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第1項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受其限制；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第2項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

- (i) 供股或公開發售(各自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交換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不時發行以股代息之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授予或發行予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股份之安排之合資格參與者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或「公開發售」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之股份供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規定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第3項普通決議案

3.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限制下，擴大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現已生效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在授出一般授權後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第4項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列各項之限制下及待(i)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呈交股東特別大會註有「A」字樣之文件，並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後；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訂及／或修改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關於修訂及／或修改之條文進行；
  - (ii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該數目之股份；
  - (iv)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批准其後不時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在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機構對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訂及／或修改；及
- (b) 受本項上文(a)段之限制，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在其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惟其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除外)。」

## 第5項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以契諾人(定義見下文)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豁免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契據補充)(「**有條件豁免契據**」)，據此，本公司有條件豁免該等聯屬集團(定義見下文)之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任何受限制機會(定義見下文)而令其可根據現有承諾(定義見下文)享有之任何索償、訴訟、法律程序、損害賠償或衡平法補償，否則有關受限制機會可能根據現有承諾予以禁止，惟須遵守有條件豁免契據之規定；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該等聯屬集團」指：

(1)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惟麗新發展集團、豐德麗集團、寰亞傳媒集團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本集團**」)；

(2)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惟豐德麗集團、寰亞傳媒集團及本集團除外(「**麗新發展集團**」)；

(3)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惟寰亞傳媒集團及本集團除外(「**豐德麗集團**」)；及

(4)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寰亞傳媒集團**」)；

而「聯屬集團」指上述任何一集團及「其聯屬集團」指其相關之各聯屬發行人(定義見下文)之聯屬集團；

- (ii) 「該等聯屬發行人」指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寰亞傳媒，而「聯屬發行人」指上述任何一間公司；
- (iii) 「契諾人」指根據現有承諾(定義見下文)為上市法團之契諾人，即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
- (iv) 「現有承諾」指麗新發展與本公司訂立之分拆協議、麗新發展提供之承諾契據以及麗新製衣、林建岳博士、林建名博士、已故林百欣先生以及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協議(日期均為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訂明之承諾，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之上市文件中披露；及
- (v) 「受限制機會」指就各聯屬發行人而言，根據現有承諾其聯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接受之任何真誠商機要約或邀請。」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本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登記處之聯絡電話為(852) 2980 1333。
-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以辦理登記。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一位就該等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內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倘若預料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考慮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 (8)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之兩份通函將分別寄發予股東，有關通函包含以下內容：
  - (i) 有關**第1、2、3及4項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該通函)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該通函)之建議；及
  - (ii) 有關**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有條件豁免契據(定義見該通函)之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及鄭馨豪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廖茸桐先生及羅臻毓先生(亦為廖茸桐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及麥永森諸位先生。